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包括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亦並無面值概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842,339.39新加坡元（不包括股票發行成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無計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5,940,889
基於轉換[編纂]前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hr/>
	[編纂]

假設[編纂]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無計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5,940,889
基於轉換[編纂]前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其獲悉數行使）	[編纂]
	<hr/>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a)根據[編纂]後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以了解新加坡公司法中關於庫存股份部分規定的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買的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編纂]資格應予保留，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得以適當的識別及分離；及(ii)所有由本公司購買但並不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編纂]資格將在購買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購買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在任何該等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地位

[編纂]股份及所有股份應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獲得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份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授予[編纂]前股份獎勵，詳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進一步描述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所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所列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任何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安排而減少。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否則發行授權將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的新加坡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當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證券」。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否則購回授權將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的新加坡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當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